

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薪酬待遇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完善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科信息”、“公司”）公司治理制度，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待遇的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营指引》等有关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，加强董事、监事薪酬待遇管理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董事、监事指本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全体成员，含在公司直接领取薪酬的董事和监事、不在公司直接领取薪酬的外部董事和监事、独立董事及职工监事。

第三条 在公司直接领取薪酬的董事和监事（不含职工监事）的薪酬按照《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》执行。

第四条 不在公司直接领取薪酬的外部董事履职津贴标准为每年5万元/人，不在公司直接领取薪酬的外部监事履职津贴标准为每年2.5万元/人，由公司在每年12月底一次性支付给派出上述外部董事监事的股东单位，具体发放办法由股东单位确定。

第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津贴为每年7万元/人，由本公司按月直接向本人发放。

第六条 职工监事薪酬按照《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薪

级工资暂行办法》领取，职工监事履职津贴标准为每年2.5万元/人，由本公司按月直接向本人发放。

第七条 公司外部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因履行本公司公务出差，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差旅标准报销相关费用。

第八条 公司应为外部董事监事及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办公设备，保证工作用车。

第九条 上述董事监事的薪酬待遇标准均为税前金额，除外部董事监事外均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、监事会任期开始之日起执行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